

江苏省“十四五”环境应急能力 体系建设规划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 言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决策部署，“十三五”以来，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省环境应急工作稳步推进。2016-2018年，全省共接报并调度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140起，其中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26起，无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2019年起，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频发，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影响特别重大、后果特别严重、教训特别惨痛，次生环境污染处置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前所未有，对我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

“十四五”是我国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巩固期，也是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我省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仍处于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化解的攻坚状态。为切实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显著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水平，特编制本规划，以为深入推进我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目 录

前 言.....	I
一、工作回顾及形势分析.....	3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3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6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8
二、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规划目标.....	13
三、重点任务.....	15
（一）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5
（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7
（三）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19
（四）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21
（五）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建设.....	24
四、“三个重大”建设.....	25
（一）重大管理政策.....	25
（二）重大工程项目.....	26
（三）重大改革举措.....	28
五、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加大资金投入.....	29
（三）强化评估考核.....	29
（四）注重交流合作.....	30

一、工作回顾及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积极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推动健全环境应急工作机制，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初步实现“管理对象由环境风险点位向区域、流域层面转变；管理过程由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中应对向事前、事后全流程转变；管理方式由部门单打独斗向多部门协同应急”的“三转变”。

1、妥善处置一系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十三五”期间，省厅共接报并调度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258 起，经生态环境部认定，其中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 起，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0 起，2015-2018 连续 4 年，无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2019 年，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省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实现了“不让园区内一滴废水进入外环境”的目标，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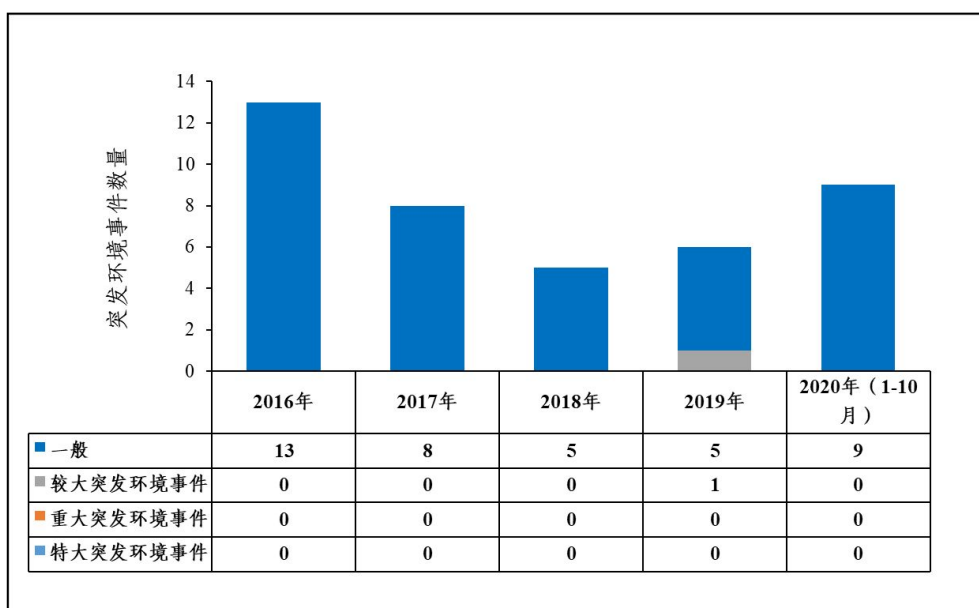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期间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分析

2、逐步健全一系列环境应急工作机制

环境应急全过程工作技术规范日趋完备。发布《江苏省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评估程序和方法。修订《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具体要求。出台《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细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程序，规范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办法。

环境应急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日益完善。建立长三角地区跨界环境应急联动联席机制，推动部署跨界环境应急联动工作，并妥善解决泗洪洪泽湖受上游来水导致大量鱼蟹死亡等多起跨界污染纠纷。健全沿江八市环境应急联动机制，与海事、交通等部

门联动机制，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3、率先开展一系列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和“八查八改”专项行动，推动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建设。“十三五”期间，排查全省近 5000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改环境安全隐患 7000 余个，“八查八改”专家现场核查率达 95%以上。

区域（流域）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全国率先推进行政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完成 13 个设区市及全部县（市、区）区域风险评估工作，绘制长江（江苏段）环境风险地图，研发水环境风险预警模拟业务化应用系统。积极开展重点流域“南阳实践”工作，选取太湖流域太浦河开展了“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试点项目，编制了《苏州市太浦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强化流域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积极推进一系列应急能力提升举措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健全。13 个设区市政府专项及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率 100%；66 个县区政府专项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率达 90%以上；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备案率达 95%以上；化工园区及“涉危涉重”企业备案率 100%。政府、部门、饮用水源地、园区和“涉危涉重”企业五类应急预案的电子化录入持续加强。

环境应急演练实训机制基本完善。组织开展了“苏环·2020”、

“长安1号”等4次省级综合演练。积极推进江苏省环境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形成实训演练基地建设方案，并纳入部省共建内容。与省人社厅、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首届全省环境应急技能比武竞赛，在全国率先开展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局长环境应急培训班，完成全省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首轮实训。

5、全面落实一系列环境应急保障措施

环境应急综合队伍建设初步完成。“十三五”期间，13个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共92支，处置类型涵盖水体、危化品、固废污染处置类。在遴选6大组307名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基础上，遴选21名专家组建核心专家组，环境应急专家的支撑作用得到全面加强。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立。建成6个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确定10家省级环境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合作单位。初步建成了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自储备和代储备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并制定了江苏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物资管理规定。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在取得提升的同时也暴露出不少问题。

环境应急机构与队伍建设凸显薄弱。省级环境应急中心为参公管理单位，设区市有独立环境应急机构的仅5个，县级普遍未设专职机构。全省实际在岗环境应急专职人员100人左右，缺乏

专人负责常态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应急管理体制存在权责不够明晰、分类分级管理不够明确等问题，职责交叉和管理脱节现象依然存在。此外，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因人员变化而带来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开始暴露，难以满足当前环境应急工作需要。

环境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仍需加强。全省基于风险评估结论的重点企业、园区、区域及流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尚显薄弱，分级管控管理体系尚未建立，应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复杂综合性事件的应急准备尚且不足。尤其是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薄弱，分级防控能力不足，缺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普遍未建立环境风险与应急指挥中心，集监控、预测、评估、预警及处置方案的“一体化”、“智能化”预警系统较少，事故快速预测模拟和预警响应决策能力低下。

环境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尚待提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缺乏统一规划和指导，应急处置实战经验不足。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尚不成体系，可供借鉴的案例总结不够，可供参考的处置方法和针对性研究不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况下利用的工程、技术仍以通用性措施为主，缺乏场景化、本地化的针对性准备，应急监测“出数慢”、工程措施“临时找”、工艺试验“现场做”直接影响应急处置效率和效果，难以满足及时、有效现场处置需要。

环境应急资金投入相对不足。未设立环境风险防控专项资金，在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应急装备配备、流域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建设等方面缺乏持续的资金保障。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巩固期，也是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五年。从发展机遇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应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省委省政府、厅党组高度重视应急工作，不断加强环境应急制度和能力建设，应急管理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美丽江苏、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等重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为我省“十四五”时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利契机。

“十四五”时期，我省环境安全形势依旧严峻复杂，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排头兵，经济发展转型深入推进，但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压力仍然处于高位，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

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仍将处于高发态势

一是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仍十分突出，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变。我省环境高风险企业面广量大，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仍有 4000 余家，数量居全国前列，不少企业沿江、濒海、环湖或位于敏感区域，部分水源地与码头、化工园区、排污口等犬牙交错，存在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隐患和水源安全隐患。全省涉及化学品长江江苏段过境危险货物船舶日近 500 艘，过江危化品运输车辆超过 3 万辆，危化品运输量达 1.2 亿吨/年，危化品车

船运输频次高、密度大。全省粉尘涉爆企业 3628 家，其中铝镁等爆炸风险高企业 520 家，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企业 170 家，全省各类地下管道密集，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近 5000 公里，存在巨大环境风险，具有发生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可能性。

二是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年发生量仍处于高位，安全生产、交通事故已成为主要诱因。2019-2020 年，我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频发，2020 年信息数量创近 5 年来新高。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接报信息类型分析，安全生产、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比重正逐步增大。“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共计 151 起，占比 60.9%；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92 起，占比 37.1%；其他原因引起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4 起，占比 1.6%。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运输事故已成为我省最主要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诱因，事故风险形势依然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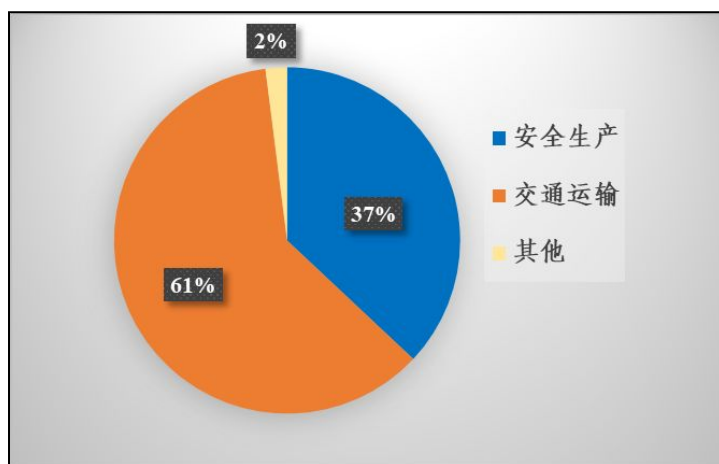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期间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诱因分析

三是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短时间内仍将面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响应被动的局面。当前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主要针对常规污

污染源可能转化成的风险源，对危化品存储、运输等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源、污染途径以及可能造成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影响状况底数尚未完全摸清。相较于企业，重点园区、区域及流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管理相对滞后，缺乏对风险因素的系统识别和科学排序，导致重要敏感目标和重点管控对象不够明晰，再加上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工程的缺乏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较为被动。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应成为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

2、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依旧不平衡、不充分，难以适应事件高发、复杂的态势

一是环境应急信息化建设水平滞后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目前，省级层面环境应急信息化建设滞后，缺乏对大数据、5G建设等技术的有效利用，未有效利用污染源普查、执法、监测、排污许可证等数据服务突发事件处置与调查工作。全省环境应急全过程管理缺乏统一的环境应急调度系统，无法实现预案管理、信息报送、应急资源调度等信息化管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不能有效调取数据。因此，“十四五”时期亟需构建省级环境应急调度系统，以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推进环境应急管理现代化。

二是环境应急演练大多重“演”轻“练”，应急状态下的现场应变和实战能力仍待提高。近年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

应急演练多是在脚本设计下开展的现场“演”，缺乏实战的“训”和“练”。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欠缺，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不足，缺少“原生事故”与“次生事件”一体化的实战演练。因此，未来一定时期内，亟需强化无脚本演练，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及实战化，切实提升全省应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是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仍以“自发性”储备为主，区域间、部门间缺乏统筹协调。各设区市储备的主要环境应急物资仍以“安全防护类”“应急监测类”为主，部分市县甚至没有“污染物收集”“污染物降解类”等关键物资。区域间、部门间缺乏统筹协调，各地对应急状况下辖区相关部门和周边区域可用的环境应急物资底数尚未完全掌握。常用应急物资持续供应能力尚未形成，“谁在生产、在哪生产、产能情况”等信息严重短缺。此外，物资储备信息时效性差，动态管理滞后，导致应急物资“第一时间找到难”、“持续稳定供应难”，亟需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实施区域协调、科技支撑的谋划布局。

综上，我省目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高发态势、风险防控基础薄弱与应急系统能力建设滞后的现状对我省“十四五”时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我省应增强忧患意识，把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围绕“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总体要求，明确我省“十四五”时期的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要点，实现我省环境应急

能力体系建设新一轮的顶层设计和模式优化,推动我省走在全国环境应急工作的最前列。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提出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全面提升群众生态环境安全认同感,坚持需求导向,全力补齐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短板,推动江苏环境应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结果导向,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 基本原则

1、统筹全局、突出重点

根据生态环境部管理要求,结合江苏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环境应急管理顶层设计,合理安排重点任务、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区分轻重缓急,有重点有步骤地抓好落实,强化全省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2、科学引领、系统防范

遵循生态环境风险发生及演化的科学规律,坚持全过程管理

与优先管理相结合，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前防控、事中处置、事后评估全过程构建现代化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着重开展重点企业、园区、区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优先管控，保障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3、需求导向、补齐短板

充分考虑基层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实际需求，补齐各地机构、人员、物资、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建立与我省环境风险客观水平相匹配、与突发事件环境防控要求相符合、与保障环境安全形势相适应的现代化环境应急能力。

4、政府主导、社会共治

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导向作用，积极调动汇集社会资源，投入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之中，鼓励社会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实现政府、社会应急资源优势互补和协同叠加。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厘清全省环境应急管理职责，理顺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构建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以环境风险企业、园区、重点区域、流域为主要目标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及保障体系，形成与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相匹配的环境应急能力，有效遏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高发态势。到 2025 年底，全省环境应急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环境

应急管理的“江苏模式”基本形成。

2、分类目标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全面加强，2022年6月底前，13个设区市环境应急管理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县（市、区）和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部配备应急专职人员。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2025年底前，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2025年底前，重点企业、园区、区域及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率100%，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率100%，企业、园区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率100%，流域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更加充分。

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强化。2025年底前，全省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环境应急响应程序，重特大事故应对手段更加丰富，跨省界、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能力持续增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实现由经验主导向科学规范转变。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5年底前，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一线环境应急专家占比明显提高，覆盖全省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线上平台建设完成，环境应急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

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2025年底前，建成覆盖全

省的集移动指挥、风险研判、信息报送、预案管理、隐患排查管理、物资调度、应急支援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省级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实现环境应急挂图作战与环境风险精准管控。

三、重点任务

（一）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夯实组织基础

省级层面，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应急办），统筹指导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工作。市级层面，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参照省级模式，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实体化运行，统筹指导、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应急工作。县级层面，县（市、区）和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应急工作，指导重点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设立承担环境应急职能的部门，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2、强化制度引领

2025 年底前，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环境应急管理职责、边界。针对全省应急管理需求及应急能力建设短板，研究出台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境应急响应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办法、规章程序和标准规范。适时修订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推动全省环境应急预案质量明显提升。出台企业（园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判定办法、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等，

压实企业及园区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3、完善配套机制

建立目标考核机制。2022 年底前，研究出台全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和考核评估办法，配套制定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救援、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理等专项考核细则，不定期对各地环境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强化各地环境应急管理绩效、实施成效的评估考核，将评估成绩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挂钩。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园区的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水平与信用评价体系相挂钩，加大环境信用评价中环境风险等级与应急能力的考核比例，建立基于信用评价结果的监管政策。配套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对信用较好的企业及园区，在资金政策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信用较差的企业及园区，加大预案检查和随机抽查频次，并对第三方编制机构进行通报，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签订“三省一市”长三角地区、苏鲁两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指导 13 个设区市建立健全上下游、区域间、部门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与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体系。2025 年底前，跨省界、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基本健全。

（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完善预案管理体系

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合作，组织制订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和范本，提升各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指导各类主体基于环境风险实际特点，全要素规范化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制定预案简本，推行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卡片化管理。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在线管理平台，推进各类主体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化备案。注重环境应急预案质量把控，指导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预案编制质量和预案落实情况的专项突击检查抽查，并将考评结果与信用等级评价和环保脸谱体系相挂钩。到 2025 年底，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园区、重点区域及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应编尽编、应修皆修、应备全备、应练常练，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显著增强。

2、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每年定期发布应备案企业名录。强化企业新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指导企业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要求纳入环评报告书（表），源头削减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机制，做好登记建档，定期核查，加强闭环管理。督查企业抓实、抓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准备措施，着重完善应急状态下环境污染封堵和降污设施，强化补充与其环境风险特点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

装备储备。2022 年底前，健全企业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制定责任清单，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治理能力纳入到环保信用等级与企业“环保脸谱”评价指标体系，配套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3、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

推动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设立环境应急专章，强化园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2022 年底前，对照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推动开展首轮全省重点化工园区“应急能力评估补短板”专项行动。指导园区按照分级防控的原则，构筑防控网，因地制宜建设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基础设施，2024 年底前，实现重点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全覆盖。2025 年底前，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全部建成，园区边界屏障作用有效发挥。鼓励全省园区引入环境应急管家服务，实施更加精准的环境风险管理。

4、加强区域（流域）环境风险管控

2023 年底前，探索全省重点区域道路交通突发事件高发路段风险评估研究工作，绘制完成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风险一张图，推动在事故高发路段、桥梁及关键途径等建设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物资装备储备。2025 年底前，编制完成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绘制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一张图，建立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管控重点区域、流域

及行业清单，划定高风险区域，探索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高风险区域风险准入机制。形成高环境风险区域优先管控工作格局。

5、建设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充分吸收“南阳实践”经验，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思路，围绕长江、太湖、京杭运河、南水北调清水走廊及饮用水源地等重要敏感目标，构建全省“1+13+N”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即形成一个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方案、13设区市实施方案、N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2021年底前，省厅编制完成《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各地形成实施方案，指导各地优选重要敏感保护目标的1-2条重点河流作为试点，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应急防范工程建设。2022年底前，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全面完成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和工程实例，以及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同时完成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设施。2023年底前，完成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半数以上河流完成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联合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检验。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目标，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流程。依照国家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最新三定方案，总结规范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流程，编制完成江苏

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系统提升全省的环境应急响应能力。2022 年底前，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情况，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指导各设区市对照出台相应的规范化、模块化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

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细化落实上下游、区域间、部门间联防联控责任与内容，切实提升全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2025 年底前，联系上海、浙江、安徽和山东，组织召开 1-2 次长三角、苏鲁跨界地区省级联动联席会议，指导毗邻外省的设区市和县（市、区），分别与相邻地区签订应急联动协作工作协议，健全跨省界应急联动机制。继续举办沿江八市环境应急联动联席会议，持续深化区域间的联动协作。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与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在应急救援、环境安全监管、重点流域、水源地应急等领域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部门间环境应急工作合力。

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舆情应对。拓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快速收集渠道，充分利用舆情监测分析、12369 电话投诉举报和两微一端等信息源，2022 年底前，建立“舆情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控信息平台，确保及时掌握、研判、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线索和敏感性信息。加快建立依法发布、及时透明、权威准确、分工负责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明确回应主体，按程序及时发布权

威信息，推进信息发布规范化建设，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社会热点环境污染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评估调查。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分析和处置后评估制度，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及其他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情况，编制典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案例集，及时总结事件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追偿，督导各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等最新文件要求，完成不同等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建立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与生态赔偿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评估与赔偿工作相挂钩。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因调查、性质确认、责任认定等工作，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四）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环境应急综合队伍建设

着力打造生态环境应急铁军。“十四五”期间，组织开展2-3次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管理人员集训，通过应急演练、技术比武等多种形式，打造一支江苏特色的生态环境应急铁军。指导各地加强财政投入、加大政策扶持，每年至少开展1-2次多层次、高水平、宽视野的业务培训和实战拉练，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应急

队伍。

分类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不同性质、领域、规模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023 年底前，联合省消防总队共建救援队伍，协同提升环境领域应急救援技能。指导 13 个设区市加快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综合救援队伍，鼓励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合作，着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等过程中火灾、爆炸、泄漏等类型事故的环境应急救援处置能力。2025 年底前，全省各设区市、环境风险突出的县（市、区）及化工园区实现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全覆盖。

逐步完善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以现场防范处置和实战经验为原则遴选环境应急专家，重点向各地一线企业专家、基层生态环境部门、行业专家倾斜，2021 年底前，形成核心专家组，优化省级环境应急专家库组成。健全专家激励和退出机制，鼓励专家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动专家服务于基层环境应急工作。

2、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装备建设

创新应急物资储备模式。按照社会储备、就近调配、快速运输、储备充足的原则，依托企业、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资源，建立覆盖全省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2023 年底前，签订 4-5 家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合作单位。2025 年底前，推动各设区市全面建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构建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线上平台，实现各设区市、县（市、区）环境应急物资

储备信息库全覆盖，应急物资调用渠道顺畅、便捷迅速。

强化高新技术装备保障。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评估、现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技术方法等专题研究，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危化品泄漏、有毒有害废水废气排放、重金属污染等典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景，推动环境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成套装备研究开发，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快速污染处置。2025 年底前，在有毒有害废水快速监测及处置等方面引导形成 2-3 个关键方向技术装备。推广新应用、新设备等高科技产品，开展环境应急队伍装配标准化建设，提升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水平。

3、环境应急演练实训机制建设

省级层面每 3 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应急演练，指导各设区市每年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组织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无脚本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推动各地区、各单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应急大比武，督导事故多发、频发的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省厅不定期开展抽查。结合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部署，健全长三角地区常态化应急演练交流长效机制，达成环境应急联合演练协议，联合上海、浙江、安徽和山东等生态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十四五”期间，组织一次跨区域实战演练。强化演练过程管理，规范应急演练方案制定、情景设计、评估总结等工作，建立贴近实际、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长效机制。

（五）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建设

2025 年底前，在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框架下，建立全省统一部署分发的应急调度系统，围绕信息化、全链条管理，按流域、区域绘制环境风险地图，建立信息报告、响应指令发布、预案电子备案、隐患排查管理、应急物资云、救援队伍与专家信息管理^等应急调度与辅助决策系统。重点园区应急指挥平台与省环境应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通过辅助决策和视频会商，形成“全省布局、信息全面、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调度系统。

绘制全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图。2022 年底前，摸清全省企业、园区、行政区域、典型流域等不同尺度单元内的环境风险源、敏感保护目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分布等基本信息，依托 GIS 手段，绘制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一张地图，实现“一键式”环境风险与应急资源查询功能，为后续环境应急调度提供决策支持。

集成全省环境应急调度中心。依托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自动识别、逐级上报与依法发布。升级省级环境应急调度平台，推动设区市和园区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各级平台风险识别、应急指挥和决策辅助功能。2023 年底前，省、市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完成升级改造，重点化工园区平台具备风险识别、有毒有害气体预警及事态初步研判功能。2025 年底前，各市、重点化工园区应急指挥平台与省级应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基本

实现全省应急调度一个中心。

整合全省环境应急决策辅助系统。重点加强与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整合水利、气象等部门相关信息数据，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库。增加常见污染物处置方案模块，囊括污染物的理化性质、毒性特征、控制标准、常见处置方案、类似案例等信息，构建应急处置技术库，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实现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生成，多方案比选等功能。积极推动污染扩散预警模拟软件研发，探索建立 2-3 种典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辅助系统，支撑环境应急决策。基于全省重点环境风险地图和环境应急调度中心，推进环境应急决策辅助系统建设，初步实现事件接警、信息报送、模拟扩散、会商研判等事件处置辅助功能。

四、“三个重大”建设

（一）重大管理政策

1、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025 年底前，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职责、边界及办法。积极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应急救援、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理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增强环境应急管理法规支撑。

2、修订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修订《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评估、预案备案、预案演练、预案监督管理及责任认定等专项依据、要

求和办法，切实增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3、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

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从环境应急组织体系规范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能力标准化等建设上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各级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响应、应急调度及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要求，探索环境应急文化建设，以期全面建成与“美丽江苏”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

（二）重大工程项目

围绕“十四五”期间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选择关键领域，实施一批综合性强、引领作用明显的重点工程项目。

1、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

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程。突出长江、太湖、京杭运河、南水北调清水走廊及饮用水源地等重要敏感目标防护，按照“以空间换时间”的总体思路，编制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各地对标省厅，编制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重点河流名单以及能实现清污隔离的“临时应急池”的闸坝沟渠，建设便于实施截流、引流、投药、稀释等处置需要的应急基础设施工程。到2025年，全省各地全部建成“1+13+N”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构建重点敏感

保护目标水环境安全屏障，全省区域性、流域性、跨省界等重大突发水生态环境污染事件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全省化工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以沿江、沿海工业园区为重点，按照分级防控、区域兜底的原则，针对园区管线、公共设施、应急池及排放口等，开展截流、导流、暂存设施以及队伍、物资“一体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2023年底前，实现重点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全覆盖。

全省环境风险地图绘制工程。加快完成全省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2022年底前，启动绘制全省主要交通干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地图。2023年底前，推动全省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评估，绘制全省水环境风险一张图，明确重点流域环境风险来源及风险传输途径。2025年底前，完成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一张图。

2、全省环境应急调度系统

2025年底前，建成集移动指挥、风险研判、信息报送、预案管理、隐患排查管理、物资调度、应急支援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省级环境应急调度系统。各地配套必要的网络设备、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设备，实现与省环境应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我省科学处置和有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3、省级环境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建设

按照“立足省级、辐射长三角、争取全国示范”的建设标准，推动江苏省环境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基地建设以功能建设为核心，初步规划建设演练区、培训区、教育区3个主题区域及生活配套、体能训练等必要设施，突出“实训演练、技能竞技、宣传教育”三大核心功能，配套“研发测试、物资储备”两大辅助功能。规划建成后的基地可容纳300人次集中课堂培训、50人次实战应急拉练和100人次警示教育参观。2025年底前，基地建设基本完成，实训演练常态化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全省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上岗培训率、化工园区和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相关负责人三年轮训覆盖率基本达到100%，全省环境应急队伍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大改革举措

1、形成快速高效、上下一体的环境应急组织体系

省厅负责对全省环境应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监督，牵头重特大、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承担辖区内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和调查处理。县级分局具体承担相关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参照省厅成立应急办，原有独立运行的环境应急机构，增挂应急办牌子；其他情形的，设立应急办并实体化运行。县级分局层面，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其中驻化工重点县级分局须明确职能承担部门。

2、着力打造“环境应急演练拉练”江苏样板

将省级示范演练与应急能力大比武糅合建设，打造“环境应急演练”江苏样板。依托江苏省环境应急演练基地，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铁军建设，每3年开展一次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实战练兵，不断提升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加强对环境高风险企业和园区的应急拉练指导，形成独具特色的应急拉练“江苏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重点任务组织协调，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推进重点任务落地实施。积极争取发改、财政在政策制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持，有效推动全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二）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财政支持，加大在环境应急平台建设、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化工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出台扶持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产业建设。

（三）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项目评估机制，定期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优化规划目标和任务。定期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强化对各地环境应急管理绩效、实施成效的评估考核。提高方案实施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推

动企业、社会公众参与方案实施。

（四）注重交流合作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积极开展国内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及管理理念。着眼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持续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基础理论和应急技术装备研究，促进环境应急能力专业化、信息化及现代化。